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基金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8月17日，你公司发布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天然气产业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公司拟与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德擎以及中美绿色基金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由该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联合管理人发起天然气产业基金，用于收购哈萨克斯坦苏克公司及其他具有稳定开发预期的天然气产业链资产。第一期天然气产业基金名称为洲际天然气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不低于25亿元。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万元，汇垠德擎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0%的股权，公司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30%股权，中美绿色基金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0%股权。洲际天然气产业基金设定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分层基金结构，公司拟认购劣后级基金份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前述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包括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2）结合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的交易安排及前述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基金管理公司。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与收购苏克公司有关下述事项：（1）公司与苏克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出资设立拟收购苏克公司

的基金管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

三、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二章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程度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之前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